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 通 告

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限行时间

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15日，每日7：00—19：00，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

二、限行区域

晋豫鲁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濮瑞路以东、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

三、限行车辆

（一）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尾号”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

星期一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1、6；

星期二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2、7；

星期三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3、8；

星期四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4、9；

星期五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5、0。

(二) 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 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 按本通告规定执行。

(三) 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 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2. 公交车、大中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校车、单位通勤车;

3.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热力、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押款、保险查勘、新闻采访、采供血、医疗废物转运等专用车辆;

5.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 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四、处罚措施

违反本通告之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

2018年9月14日

主持词

各位朋友，大家晚上好：

非常感谢大家抽出休息时间参加由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新闻发布会，我是市环保局副局长苏义强。参加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省、市各主要媒体记者朋友和环保、公安部门同志。在我身旁就座的是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宋彦军和油田交警支队支队长乔建兵。

2018年我市省定目标 PM_{10} 浓度为 $105\mu g/m^3$ 、 $PM_{2.5}$ 浓度为 $64\mu g/m^3$ 、优良天数209天。截止到9月13日我市 PM_{10} 累计浓度为 $101\mu g/m^3$ ， $PM_{2.5}$ 累计浓度为 $57\mu g/m^3$ ，优良天数为134天，目前即将进入秋冬季节，我市依然面临着严峻的环境形势。从往年气象条件看，进入秋冬季风速偏小，气温逐步下降，昼夜温差变大，静稳天气增多，而冷空气到达我市逐渐减弱，易停留汇聚，不利于污染物扩散。

根据环保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研究，从2016年重污染期间全国各城市颗粒物解析结果来看，机动车已经成为 $PM_{2.5}$ 的重要来源之一，我市2017年大气污染源解析结果显示，在 $PM_{2.5}$ 来源中，汽车尾气的贡献比例与周边城市基本保持一致，汽车尾气占比9.41%，所占比重超出扬尘源一个百分点，所占比重较大，不容忽视。

目前河南省7个“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里，除

去濮阳其余 6 个省辖市已早就采取了限行措施。初步估算，我市机动车登记保有量已达到 61 多万辆，根据去年我市机动车限行情况和效果来看，采取必要的限行措施对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缓解主城区道路交通压力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因此，市委市政府经过慎重的研究，决定由市环境攻坚办在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下面请市公安交警支队宋彦军支队长宣读《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

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减轻污染天气污染发生频次和污染程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国家、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责任和目标，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殷切期盼。

希望濮阳市民能理解和支持我市的限行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和遵守机动车限行的相关规定，增加绿色出行、公共出行。同时也恳请在座的各位记者朋友们，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及时利用媒体资源对外发布有关内容，提前宣传动员，使广大群众早作准备，大家一起行动，为我市秋冬季空气质量的改善共同努力。

新闻发布会议程到此结束，如有疑问请会后与市攻坚办宣传组或公安局宣传部门进行沟通联系。

濮阳市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新闻发布会



乔建兵



苏义强



宋彦军